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欲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股份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

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方科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45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工业园 2 栋 4 楼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慷先生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讨论议案（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1）确定计票、监票人员
 - （2）投票表决
- 7、统计投票结果（休会）
 - （1）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表决票
 - （2）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

(3) 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

8、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复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主持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1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1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点收市后才能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议案 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总结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但受新冠疫情和下半年开始的行业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7,361.58 万元，同比下降 26.66%，研发费用 8,740.25 万元，同比增长 40.85%，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4%，净利润-7,506.48 万元，同比下降 237.5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 129,775.36 万元，同比增长 31.3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达 84,285.44 万元，同比增长 64.40%。

其中，在智能电网领域，公司跟随国家电网（中电装备）及电力行业客户相继开拓了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匈牙利等海外市场，同时国家电网配网业务亦有增加，但受疫情和新标准的更新影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用采相关终端及通信单元安装进度有所延后，同期国家电网对需无线通信模块的终端等产品的招标数量较 2019 年减少，使得公司智慧能源领域收入同比下降 13.84%。但 2020 年底随着国内和海外疫情的逐步恢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运营状况也基本恢复，相关订单亦已逐步在提升。

在车联网领域，公司主要向 Harman 等海外客户销售无线通信终端，由于欧美等相关海外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家庭出行、消费和新车型发布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了 OBD 等产品的需求，使得该领域收入下降 68.23%。但公司与 Harman 等主要海外车联网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共同合作开发推广包括车厂准前装等应用场景的车联网终端产品，相关订单亦于第四季度开始逐步恢复。公司其他应用领域收入也受疫情等影响有所下降，但公司在金融支付领域、笔记本电脑、两轮电动车、燃气、水务和智慧城市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亦取得较大进展，为后续业务发展打下基础。此外，行业芯片短缺的情况也对公司第四季度的出货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和研发效率，研发工作紧贴市场需求，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应用领域的开发创新，并且紧密跟进最新的无线通信技术，力争率先推出具有先进性和竞争性的产品，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客户的需求。

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东莞松山湖和西安高新区设有研发中心，持续优化 IPD（集成产品开发）管理流程，研发人员人数平均增加 112 人，平均同比增长约 4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8,740.25 万元，同比增长 40.85%，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为 15.24%。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398 人，占比高达 67%。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申请 60 项专利和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数量较去年同期翻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 41 项专利和 8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 5G 无线通信模块、高速率 LTE-V2X 无线通信模块、基于 4G 通信的系列智能模块、基于 NB-IoT 的无线通信模块等多个模块研发项目。公司受海外客户委托，开展了适用于通用-克莱斯勒等知名品牌汽车的多款基于 4G 通信的 OBD 智能网关，以及车载 AI 智能整机、低功耗物流资产追踪终端等多个海外车联网终端研发项目。公司与国内客户合作，开展了面向燃气计量应用场景的 IOT 管理平台和加密 NB-IOT 模块等智慧能源研发项目，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业内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多款 Cat.1 模块、多款车联网终端产品、基于国产芯片的 5G 模块、接入云、管道云、城域物联专网等产品。其中：N58 是全球首款 Cat.1 bis 模块，N716 推出时是业内最小尺寸的 Cat.1 模块，在金融支付设备、车联网前装实现商用。车联网终端产品包括多款准前装 4G 智能 OBD，车载追踪器，AI 智能终端，覆盖更多国家更多车厂和更多车型，将在未来几年贡献效益。公司面向笔记本电脑、两轮电动车、燃气、水务领域研发基于国产芯片的模块及解决方案，为上述领域的拓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和产品基础。公司基于“云-管-端”能力，开展面向智慧城市领域的城域物联专网解决方案研发，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长远驱动力。

(三)公司销售和市场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持续开拓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销售团队和代理渠道的建设，覆盖了全国多个区域，并覆盖了欧洲、美洲、印度、东南亚市场。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和行业芯片短缺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但公司销售仍在多个领域取得突破。在电力领域，公司与行业客户进一步开拓了电力海外市场，同时电力配网业务获得较大订单并占据优势地位。在水务和燃气领域，公司实现对大型水表客户的大批量出货，还承接了国内大型燃气客户 NB-IOT 安全模块的定制，商用后将在智慧燃气、智慧水务、智慧供热、消防烟感等民生领域进行复制和推广。在车联网领域，公司与海外客户进一步合作，丰富了车联网终端产品线，并向准前装和前装市场迈进，进一步拓宽海外车联网客户群体。在商业零售领域，公司的 Cat.1 模块在金融 POS 机上实现批量应用，进一步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基于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和销售拓展情况，进一步拓展笔记本电脑、两轮电动车、智慧燃气、智慧水务、城域物联专网等业务。

(四)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

公司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中介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持续努力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和考核机制，通过招聘和淘汰进一步优化人才梯队，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和人才保障。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内，公司还对外投资了西安迅腾科技有限公司，在水资源信息化领域实现协同效应。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 日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4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0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名钟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减少为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3 日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四、2021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 2021 年将继续贯彻实施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具体包括：

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物联网与多产业融合、LPWAN（NB-IoT 及 eMTC）、LTE-Cat1 和 5G 等通信网络快速覆盖、物联网终端需求持续增长的行业趋势，加大对重点行业的开拓和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实现由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供应商向包括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无线通信整机、管道云、接入云在内的云管端一体化接入通信产品及方案提供商的转变。同时公司将继续巩固在智能电网、车联网等优势行业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在国内外智慧能源、车联网、商业零售、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及其他新兴行业的市场开拓投入，实现产品及方案在多个垂直行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并最终成为物联网通信领域的引领型企业。

1. 海外、国内两大市场并举

公司将在巩固中国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和速度，使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能够形成“双翼”支撑。

（1）中国市场

在巩固已经取得领先优势的智能电网市场基础上，快速拓展智慧燃气、智慧水务、车联网、共享出行、工业物联网、商业零售、智慧城市等行业；除了强化和继续扩大模块业务外，将面向行业客户需求，提供云管端一体的接入通信解决方案，加大云产品的推广力度和业务占比。在销售方式上，进一步丰富销售渠道，

引入国内外知名代理、重点区域渠道下沉、借助运营商渠道等方式进一步拓展细分行业客户，扩大销售网络。

（2）海外市场

海外物联网市场在未来三年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将重点开拓欧洲、北美、东南亚等海外物联网市场并逐步提升公司品牌的海外知名度，加快模块及整机产品的认证布局，加快渠道的拓展及市场的覆盖，在未来三年，实现在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目标。

2. 三大业务方向

（1）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

在智能电网、工业物联网、车联网、商业零售，以及水务、燃气智能抄表及管网管理等物联网领域持续耕耘，为客户提供从 2G 到 5G，从低速到高速的高品质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及时的交付服务，并通过优化综合成本和拓展产品组合，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持续关注新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充分发挥无线通信智能模块独特的“移动通信+计算+智能操作系统”的优势，利用公司在基带、射频、安卓/Linux 系统开发方面的技术积累，从软件集成开发支持，硬件及射频调试，天线配套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2）物联网通信终端

公司将重点围绕车联网的需求，重点面向海外市场，为汽车租赁、汽车金融、车队管理、UBI 保险等客户提供 OBD、Tracker 等车载后装终端产品。为智慧园区、智慧物业管理提供人员及设备管理的终端产品方案。

（3）物联网通信解决方案

为智慧能源、车联网、商业零售、智慧城市等物联网行业客户提供无线通信模块或整机+管道云/接入云的一体化的接入通信解决方案。公司将智慧城市作为未来重点布局领域，面向未来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最核心的数字底座产品——智慧城市物联感知平台。

3. 多行业纵深布局

物联网通信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智慧能源、车联网、商业零售、智慧城市、工业物联网、智慧家居、农林牧渔、节能环保等十几个垂直行业，通过为这些物联网客户提供满足不同需求的基于云管端架构的稳定可靠的物联网通信解决方案，实现万物互联，提升客户价值，促进传统产业+物联网的转型升级。尤其是智慧能源、车联网、商业零售、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等重点行业，未来三年全球市场都保持强劲的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聚焦重点行业，深耕细作，以赢得客户满意为目的，通过技术及产品创新，为重点行业提供多层次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 2021 年度的经营规划为：

2021 年，公司将基于 2020 年的研发项目和市场拓展情况，深度拓展海外电力、车联网、智慧燃气、金融支付等现有业务，并重点开拓笔记本电脑、两轮电动车、智慧校园、城域物联专网等新兴业务。

公司密切关注芯片等原材料的供给情况，采取措施保证供应链的安全性，确保公司的在手订单能顺利交付。

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充实和优化研发团队，选择购置先进的芯片平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顺应 5G 网络和应用的发展趋势，推出更多型号的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 5G 终端，顺应汽车行业和智能驾驶的发展趋势，推出更多型号的车联网终端和模块。

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充实销售队伍和管理队伍,推进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降低财务费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减少为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6、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8、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2020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2020 年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4 次股东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二、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方科技：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报出。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2020 年年度报告》和《有方科技：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在全球新冠疫情和四季度芯片等原材料短缺等影响下，智能电网领域和海外车联网终端的收入下滑，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滑，而公司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因员工人数增加、结构优化、研发项目增加而提高，当年未能实现盈利。现将 2020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有方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达 573,615,812.03 元，同比减少 26.6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64,760.61 元，同比减少 237.58%。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2.33	1.93
速动比率	1.78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5%	40.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19	7.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4.13%	0.27%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2.31
存货周转率（次）	2.26	3.8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4	7.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52.00	6,919.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06.48	5,456.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47.74	4,961.59
利息保障倍数	-6.30	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0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0
净资产收益率（%）	-8.83	11.43

三、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1,591,830.84	10.91%	109,317,969.73	1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990,770.14	14.18%	10,000.00	0.00%
应收票据	2,245,191.36	0.17%	10,765,718.51	1.09%
应收账款	290,123,755.78	22.36%	372,767,404.67	37.72%
应收款项融资	64,143,152.53	4.94%	33,814,009.82	3.42%
预付账款	7,187,208.38	0.55%	6,862,073.88	0.69%
其他应收款	16,669,028.51	1.28%	14,348,592.84	1.45%
存货	232,408,423.42	17.91%	200,758,143.39	20.31%
其他流动资产	51,821,022.45	3.99%	40,532,731.39	4.10%
流动资产合计	990,180,383.41	76.30%	789,176,644.23	79.86%
长期股权投资	20,679,075.35	1.59%		
固定资产	192,048,862.84	14.80%	6,002,637.08	0.61%
在建工程	22,546,770.12	1.74%	172,914,061.94	17.50%
无形资产	45,605,085.60	3.51%	12,444,472.00	1.26%
长期待摊费用			317,607.2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95,384.22	1.86%	2,539,244.74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8,055.21	0.19%	4,851,907.22	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573,233.34	23.70%	199,069,930.27	20.14%
资产合计	1,297,753,616.75	100.00%	988,246,574.50	100.00%

(1) 货币资金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票据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本期期末客户到期回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5) 其他应收款同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期末应收押金及保证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6) 存货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期末公司考虑到预期订单较多以及市场材料缺货、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备料增加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8) 固定资产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东莞松山湖研发中心大楼转固定资产所致。

(9) 在建工程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东莞松山湖研发中心大楼转固定资产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增加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二) 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减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68,031,958.16	140,639,773.69	19.48%
应付票据	25,498,237.97		
应付账款	193,466,297.96	236,142,393.40	-18.07%
预收款项		3,095,062.52	-10.00%
合同负债	8,127,170.71		
应付职工薪酬	17,246,515.45	13,538,403.33	27.39%
应交税费	1,174,045.06	7,085,047.87	-83.43%
其他应付款	8,268,153.19	4,270,564.11	93.61%
其他流动负债	3,772,100.15	5,085,793.45	-25.83%
流动负债合计	425,584,478.65	409,857,038.37	3.84%
长期借款	29,307,183.00	65,707,183.00	-5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33.12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14,716.12	65,707,183.00	-55.39%
负债合计	454,899,194.77	475,564,221.37	-4.53%

(1)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27.39%, 主要系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 期末应付工资增加所致。

(2) 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83.43%, 主要本年公司亏损, 期末无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3)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 93.61%, 主要系本期期末待付的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4) 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55.40%, 主要系本期提前还款所致。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减变动幅度
股本	91,679,495.00	68,759,495.00	33.33%
资本公积	671,991,540.38	282,248,671.82	138.08%
盈余公积	20,353,357.39	20,353,357.39	0.00%
未分配利润	58,830,029.21	141,320,828.92	-5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854,421.98	512,682,353.13	64.40%

(1) 股本同比增长 33.33%,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2) 资本公积同比增长 138.08%,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四) 报告期损益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73,615,812.03	-26.66%	782,167,255.47	40.39%
营业成本	489,467,517.15	-16.57%	586,680,828.49	39.91%
营业利润	-97,099,746.74	-262.08%	59,908,947.39	32.50%
利润总额	-97,139,497.69	-262.31%	59,847,719.14	28.79%
净利润	-75,064,760.61	-237.58%	54,560,490.98	25.4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64,760.61	-237.58%	54,560,490.98	2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77,367.81	-280.34%	49,615,918.31	31.15%

(1)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66%，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海外车联网终端、国内智能电网集抄的营收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四季度业内电子元器件的短缺情况使公司四季度在手订单的交付受到较大影响。

(2) 净利润同比降低 237.5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研发和销售的投入，研发人员平均增长 112 人，另外优化了销售团队的结构，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明显增加。

(五)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43,278.24	-2,037,098.79	-4,41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86,083.64	-57,019,199.23	-37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85,737.83	64,093,752.50	537.9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413.44%，主要系人员薪酬、测试费用、研发设备等支出增长较多；另外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延后，同时公司因应对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紧缺而对原材料进行备货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70.17%，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37.95%，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特别提示: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整体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数据及 2021 年的营销计划、产品计划、投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基本假设

(一)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四) 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五) 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和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六) 公司核心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无重大变化;
(七) 未考虑资产收购、兼并重组、重大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行为造成的影响;

(八)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 年主要预算指标和经营计划

公司 2021 年的目标营业收入为 10 亿-13 亿元人民币,同比 2020 年增长约 74%-126%。

2021 年,公司将基于 2020 年的研发项目和市场拓展情况,深度拓展海外电力、车联网、智慧燃气、金融支付等现有业务,并重点开拓笔记本电脑、两轮电动车、智慧校园、城域物联专网等新兴业务。

公司密切关注芯片等原材料的供给情况,采取措施保证供应链的安全性,确保公司的在手订单能顺利交付。

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充实和优化研发团队,选择购置先进的芯片平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顺应 5G 网络和应用的发展趋势,推出更多型号的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 5G 终端,顺应汽车行业和智能驾驶的发展趋势,推出更多型号的车联网终端和模块。

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充实销售队伍和管理队伍,推进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降低财务费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7,361.58 万元，同比下滑 26.66%。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6.48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89.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83.00 万元，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494.15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未能实现盈利。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说明如下：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四季度原材料短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19 年下滑，当年未能实现盈利。当前，随着疫情形势的转变，公司订单接单量持续上升，预期在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将实现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此外，公司基于去年做的研发和市场布局，今年将深度拓展海外电力、车联网、智慧燃气、金融支付等现有业务，并重点开拓智慧城市城域物联专网、笔记本电脑、两轮电动车、智慧校园等新业务，新业务的投入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因此 2020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利用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挖掘智慧城市、车联网和商业零售等细分领域的商业机会和投资机会。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1-026)。

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本方案适用于所有公司董事、监事。
-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董事、监事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四）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 （五）薪酬收入坚持“有奖有罚，奖罚对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 四、公司董事薪酬构成：
 - （一）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二）外部非独立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董事除外）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每年 4.8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 五、公司监事薪酬构成
 - （一）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二）外部监事（指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监事除外）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董事、监事的薪酬不包括福利，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其他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是指年度节假、身体健康检查等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
- 七、对董事、监事在经营管理工作取得重大突出成绩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给予有关人员以单项特别奖励。
- 八、对在经营管理中玩忽职守、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董事、监事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不享受年度绩效薪酬。
- 九、方案中董事、监事的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十、方案中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额度的理财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7）。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1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安迅腾”）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因业务扩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西安迅腾开展物料代采合作和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并增加预计与其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至 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1-033）。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